

培力就業計畫推介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90511411 號函訂定發布

-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程序建立失業者及計畫職缺資料：
 - (一) 計畫核定後於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新增職缺，並以公告受理登記七日為原則。
 - (二) 欲參加本計畫之失業者應親赴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台、據點辦理求職登記，失業者自行填寫求職登記表，並註記時間。
 - (三) 由櫃檯人員將資料鍵入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並勾選專案類別為培力就業計畫。
-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核定函之核定人數，依下列規定篩選出推介名冊：
 - (一) 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勾選此專案類別之名單或民間團體自行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者中篩選，並以計畫需求、核定執行區域內之失業者為優先。
 - (二) 如登記參與培力就業計畫之失業者數量不足，由就服機構自失業者資料庫裡篩選資格符合之失業者辦理推介，並以計畫需求、核定執行區域內之失業者為優先。(應先電話確認其意願)
 - (三) 篩選出之失業者名單，由就服機構使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其加保情形。
 - (四) 確認其資格無誤製作推介名冊(含可勾選錄取、不錄取，並註記未錄取原因等欄位)併送民間團體辦理面試遴選。
- 三、民間團體依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推介名冊，應於一週內完成面試，將加蓋承辦人及主管章之遴用結果，回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含未錄取原因，得用傳真方式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用人員人數與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回覆民間團體核定派工函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函上須蓋用承辦人及主管章)。
-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核對民間團體之人員遴用結果、延用人員以及專案管理人後，將其人員資料建檔(如有部分工時者亦應註明)，

並印製該項計畫之人員進用名冊存檔備查。

- 五、民間團體自收悉核定派工函，進用人員始得開始上工，並將實際上工人員及日期通知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民間團體之計畫，自本會核定函發文日起二個月內須完成人力之推介、遴用、報備、核定派工。

- 六、民間團體與進用人員間之進用及工作規範事項，應參照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七、民間團體如遇進用人員離職，須依規定辦理人員更換、遞補，並應於人員異動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遞補。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民間團體通報離職員額後，依缺額人數需求辦理推介及派工作業。

- 八、專案管理人由民間團體自行遴選，並經民間團體理事會(董事會)通過後，報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酌其資格經歷與計畫需要審理同意後始得聘用。解職時亦應敘明正當理由，提請理事會(董事會)通過後，報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

因理事會(董事會)舉行時間，以致前項規定造成進用及解職發生困難者，得舉證報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意後，於下次理事會(董事會)補行通過之程序。

- 九、核定計畫之人員進用，應遵守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辦理進用人員相關權責工作如下：

- (一) 輔導進用人員簽署參與培力就業計畫意願書(如附件)。
- (二) 無法於二個月內完成人力遴用、報備、核定派工之民間團體，應註銷其未進用之核定名額，並將註銷結果副知本會。
- (三) 人員離職一個月以上仍未完成遞補作業者，得註銷其名額，並將註銷結果副知本會。
- (四) 提供離職人員就業服務。
- (五) 民間團體如有人員異動頻繁或大量離職等情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詳細了解原因，必要時得暫停人員離職遞補作業。暫停遞補作業期間得不計入第三款之一個月作業期。